

膚施、慮虜及相關問題

吳良寶 吉林大學

傳世文獻中“膚施”地名最早見於《史記》一書。《趙世家》記載，趙惠文王“三年，滅中山，遷其王於膚施”，《匈奴列傳》云：“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者，與漢關故河南塞，至朝那、膚施”，《正義》云：“今延州膚施縣”，即今陝西延安市。按，秦漢時期的膚施縣治所在今榆林市南、橫山縣東（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二冊第5—6頁、17—18頁），歷史上膚施移治延安是在隋代大業三年（公元607年）以後。趙國遷置中山王的膚施，傳統上認為就是《漢書·地理志》上郡的膚施縣。

出土戰國文字資料中有沒有“膚施”地名，學界一直有爭議。學者曾認為《集成》11297 王六年前上郡守疾戈刻銘中的“管”（見圖一·1）即地名“膚施”之省。^①按照這一說法，至晚在秦惠文王後元六年（前319年）秦即已佔據膚施之地。不過，秦文字中地名“高奴”、“漆垣”雖可省稱為“高”、“漆”（《集成》11399 戈、11369 戈），但“膚施”是否可以省作“膚”仍需存疑，況且這個所謂“管”字實屬誤釋。



圖一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《集成》11297 戈 | 2 《先秦貨幣文字編》72、73 頁 | 3 《上博六·用曰》6 |
| 4 東漢“慮虜”銅尺 | 5 《秦代印風》190 頁 | 6 《虛無齋摹輯漢印》1925 |
| 7 《璽印集林》225 頁 | 8 《中國古印圖錄》664 號 | |

主要流通於戰國中期的尖足布幣面文有地名“膚虜”（《中國歷代貨幣大系·1 先秦貨幣》984 等），即《漢志》太原郡的“慮虜”縣，在今山西五臺縣北。^②施謝捷先生在討論放馬灘秦簡《日書》時曾提出尖足布幣面文“膚虜”應釋為“膚虜”：

*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“戰國及秦代地名全編”（14BZS010）、吉林大學哲學社會科學青年學術培育計畫項目“戰國至秦、西漢、新莽時期縣級政區沿革研究”（2015FRLX06）、教育部“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畫”資助項目“戰國政區地理研究”（NECT-13-0250）的階段性成果。

^① 黃盛璋：《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》，《文博》1988年第6期，第39頁。李學勤：《秦孝公、惠文王時期銘文》，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》1992年第5期，第22頁。

^② 裘錫圭：《戰國貨幣考（十二篇）》，《北京大學學報》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2期，第76、77頁。

“扁匚”應讀爲“匚匚”，“匚”通“匚”，猶地名“膚施”戰國貨幣文作“膚匚”、複姓“公施”秦漢印中作“公匚”，記時的“日施”秦漢簡帛中或作“日𠃉”、“日𠃊”（原注：說詳拙文：《說先秦秦漢文字中的“匚”及从“匚”字》，待刊），均其證。^①

從字形上看，布幣上原釋爲“虎”之字作圖一·2 各形，其中既有“虎”形，也有比正常“虎”形多出一斜撇的寫法（即圖一·2 的前三個形體），可見該幣文確應釋爲“膚匚”，作“膚虎”者爲其省減異體。裘錫圭先生在考釋尖足布幣“膚虎”時認爲：

“匚”字作“虎”可能是省文，也可能別有原因，待考（原注：《金石衡鑒錄》卷六謂“虎奚長印”之“虎奚”即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漁陽郡虎奚（“虎”即“匚”字）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鄭注“蟬輪醢”，一本“蟬”作“蟬”（見阮元《校勘記》）。漢印“蹠”姓字亦作“蹠”（《漢征》2·19）。可見漢以後“匚”、“虎”二字很容易相混。也許在戰國時代這兩個字已經開始相混。^②

“匚”字表虎吼聲的指示符號，在東漢銅尺上作圖一·3 之形，^③在秦漢印中或作圖一·4、5 的“𠃉”形，甚至訛變作“𠃊”形（圖一·6、7），^④部分“匚”字或“匚”形直接省減作“虎”（見裘文引“蹠褻之印”、“虎奚長印”等）。戰國楚簡《用曰》篇第 6 號簡文“漚”字省作“漚”，^⑤也是“匚”、“虎”二形從戰國時期即已相混的例證。

李零先生提出，尖足布幣面文“膚虎（匚）”可讀爲“膚施”，趙遷中山王的膚施在山西五臺縣，秦、趙兩國均有名爲“膚施”之地：

膚施，本來是魏國的河西之地。……公元前 328 年，榆林的膚施從魏地變爲秦地，它是上郡的郡治所在，一直被秦佔領。公元前 296 年，這個膚施還在秦的手裏，未曾易主。……證據不僅是文獻，還有出土物。……已經有十幾件上郡戈，……大體上是秦惠文王後元到秦昭襄王晚年的器物。它們可以證明，趙惠文王滅中山時，上郡膚施確是秦地。這也就是說，趙遷中山王，根本不可能遷到這裏。

……

膚虎即膚施，膚施即慮匚，從文字學和音韻學的角度看，完全可以成立。我們先說膚和慮。上古音，膚是幫母魚部字，慮是來母魚部字，可以通假。古文字材料也可以證明這一點，……其次，再說虎、虎、匚和施：（1）虎，膚虎的虎可能是匚字的省文（原注：裘錫圭《戰國貨幣考》（十二篇），第五篇“慮匚布考”的注釋）。（2）虎，《墨子經說上》用爲虎字（原注：《墨子閒詁》卷一 O：“民若畫虎也”，孫詒讓閒詁引畢沅云：“虎”，‘虎’字異文。”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，頁 306），漢慮虎尺用爲匚字。（3）匚，戰國就有（原注：何琳儀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，頁 770），漢代常與虎混用（原注：裘錫圭《戰國貨幣考》（十二篇），第五篇“慮匚布考”的注釋）。這三個字，都可以讀爲匚。

匚是心母支部字，施是書母歌部字，它們的關係是通假關係。……

趙國的膚施，在今山西五臺的東北，位於滹沱河上游，靈壽古城的西北。兩地之間，其實並不遠，直線距離，大約只有 100 公里。趙滅中山，把中山王遷到這裏，最合適。

^① 施謝捷：《簡帛文字考釋劄記》，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《簡帛研究》第三輯，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，第 173 頁。

^② 裘錫圭：《戰國貨幣考（十二篇）》，第 77、83 頁。

^③ 此例承施謝捷先生提示，謹此致謝。

^④ 石繼承：《漢印研究二題》，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5 年 4 月，第 123、124 頁。

^⑤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，第 110 頁。陳劍：《讀〈上博六〉短劄五則》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0 日；《戰國竹書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，第 226 頁。

我的看法，這個地方才是司馬遷所謂“遷其王於膚施”的“膚施”。它和陝西的膚施一樣，也與滹沱有關。^①

從通假角度來看尖足布幣“膚虎（虜）”讀作“膚施”是有其可能的。不過，從榆林“膚施”的歸屬變化以及尖足布幣的鑄造時間來看，這個新說不無疑問。



圖二

首先，《戰國策》、《史記》等書中所說的魏國“河西之地”又稱作“西河”，而膚施所在的陝北地區則屬於魏國的上郡，儘管它們在地理位置上都位於黃河以西，但一般不把魏國上郡稱作河西之地。其次，“公元前 328 年，榆林的膚施從魏地變為秦地，它是上郡的郡治所在，一直被秦佔領”這句話也有不妥之處，史書並沒有膚施何時入秦的記載，說前 328 年秦上郡始置之時其北界就已擴張到了今榆林一帶，推測的成分過多；戰國時期秦國上郡治所在哪里，史書並無記載，只有《水經注》說膚施是上郡治所，並為多數戰國史論作所采信，^②但

^① 李零：《再說滹沱——趙惠文王遷中山王於膚施考》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2008 年第 4 輯（總第九十二輯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，第 29、30—32 頁。

^② 馬非百：《秦集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2 年，下冊第 578 頁。楊寬：《戰國史》，附錄一“戰國郡表·六秦國設置的郡”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，第 680 頁。李曉傑：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·先秦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9 年，第 332、445 頁。後曉榮：《秦代政區地理》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 年，第 65 頁。

上郡治所問題一直有爭議。^①而且多件上郡戈銘置用地並不能直接證明“趙惠文王滅中山時，上郡膚施確是秦地”。

榆林縣的膚施在歸屬秦國之前屬魏還是屬趙，自清代以來即有爭議（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認為“膚施本趙地、後入於秦”，熊會貞主屬魏說^②）。主趙說的楊寬先生覺得《水經注·河水》“秦昭王三年置上郡治”於膚施的內容與《趙世家》惠文王三年（當秦昭王十一年）遷中山王於膚施的記載有矛盾，因而提出《水經》注文的秦昭王“三年”應是“十三年”之誤，這樣方能符合他所相信的秦惠文王後元五年時“膚施尚為趙地，未為秦所有”^③等條件。

從《趙世家》的記載來看，趙人涉足今陝北地區不得早於武靈王二十年（當秦昭王元年，前306年）“西略胡地，至榆中”之時。榆中在黃河以南今陝蒙交界處的鄂爾多斯高原（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一冊第37-38頁），而膚施位於秦昭王所築長城以南，不屬於榆中的範圍內，武靈王二十年時趙國能否佔據膚施尚屬可疑。綜合起來考慮，膚施原屬魏的可能性較大，《魏世家》記載魏襄王〈惠王後元〉^④十三年（前322年）“秦取我曲沃、平周”，平周（在今陝西米脂縣^⑤）與膚施距離很近，二地入秦時間相近當在情理之中；而此時趙武靈王剛即位未久，尚未胡服騎射，更不曾擴張到黃河以西，無由在此地與魏或秦國交鋒。

如果這個推測成立的話，就可以推知榆林膚施的歸屬經歷了由魏入秦、再轉屬於趙並最終歸秦的變化過程；不僅《水經注》秦昭王三年置上郡治於膚施不存在文字上的錯訛（這也佐證了秦上郡治由別處遷至膚施的意見，至於是先治於高奴還是何處暫不能定），趙惠文王三年遷中山王於今榆林的膚施也無可懷疑。《趙世家》載，武靈王二十六年“攘地北至燕、代，西至雲中、九原”，“欲從雲中、九原直南襲秦”，估計趙人奪取膚施等地就在此後不久，所以才有四年之後的遷中山王於膚施的舉措。

實行大、小二等制的尖足布幣面文中，除了“邪”地的地望待定之外，“甘丹、閔、茲氏、晉陽、榆即、陽曲、大陰”等歸屬趙國的時間都比較早，沒有晚至戰國中晚期之際的，而且鑄造於陝北地區的“平州”布幣也沒有大型布。從這一點推測，二等制的“膚廡”尖足布幣鑄造於今陝北榆林的膚施的可能性不大。

《漢志》太原郡的“慮廡”地名在戰國文字、漢代文字中寫作“膚廡”、“慮廡”。儘管有《韓非子·十過》“施夷”在《太平禦覽》裏作“廡祁”、古璽複姓“公施”在秦漢印中作“公廡”、記時的“日施”在秦漢簡帛資料中作“日廡”這樣的例證，但是在戰國時期的地名資料中尚未見到“廡”、“施”相通假的確證。可見，從用字角度、疆域變遷、鑄造時間等因素綜合考慮，尖足布幣“膚廡”讀為“膚施”的說法均有可疑之處。

最後說說戰國兵器銘文中可能與“慮廡”複姓有關的資料。《銘像》17314收錄一件五年^隹令戟戈（圖三），現藏於澳門珍秦齋。董珊先生釋戈銘中的工師複姓“閭^𠄎”為“閭和（枳）”。^⑥戰國文字中的“只”未見作“^𠄎”形的確切證據，但東周時期金文“枳”字可省作“和”形，^⑦也許“^𠄎”可看作“和”的右半增加了羨符“二”。

^① 黃盛璋先生以為上郡先治膚施、後移治高奴，說見：《秦兵器分國、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》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、中華書局編輯部編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一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2001年，第244頁。晏昌貴先生認為秦國上郡先治高奴、再移治膚施，說見：《秦簡“十二郡”考》，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《輿地、考古與史學新說——李孝聰教授榮休紀念論文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2012年，第117頁。

^② 酈道元注、楊守敬、熊會貞疏：《水經注疏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，上册第260頁。

^③ 楊寬：《戰國史料編年輯證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，第466頁案語。

^④ 楊寬：《戰國史》，“戰國大事年表中有關年代的考訂”。

^⑤ 吳鎮烽：《秦晉兩省東漢畫像石題記集釋——兼論漢代圖陽、平周等縣的地理位置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6年第1期，第69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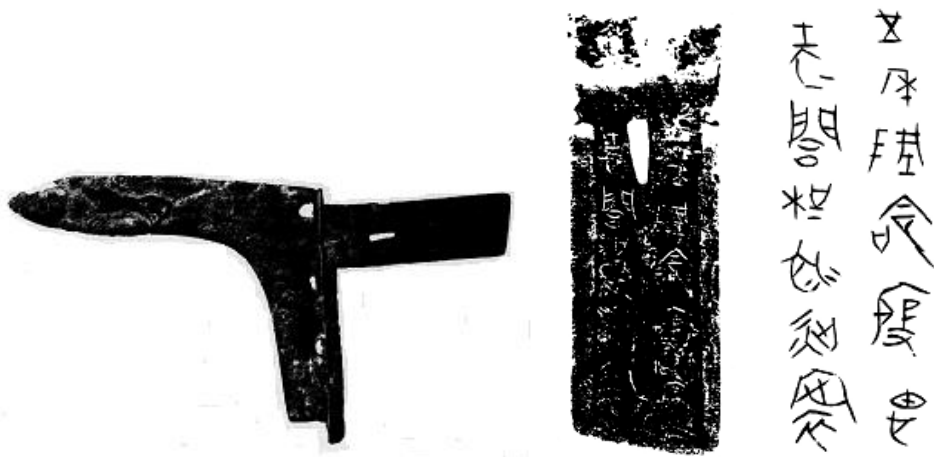
^⑥ 蕭春源輯：《珍秦齋藏金·吳越三晉篇》，澳門基金會，2008年，第160頁。今按，釋文中的“和”估計為“和”之誤字。

^⑦ 李學勤：《釋東周器名卮及有關文字》，張光裕主編《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——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》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，2003年，第39—42頁。

施謝捷先生曾提出，秦印中的“閭支”、“閭枝”、“閭氏”、“盧支”等皆為同一複姓之異寫，^①石繼承博士進而疑秦漢印“閭支”、漢印“閭廐”等複姓都應當讀為“閭廐”，亦即“慮廐”（古音“閭”、“慮”同屬來母魚部，二字在古書中通用的例子很多。“支”、“廐”古音同屬舌音、支部，二者音近可通），此當屬以地名為氏之例。^②從“閭枳”複姓又見於秦漢時期私璽（《上海博物館藏印選》第39頁“閭枝長左”、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三》225號“閭支萬金”、《虛無有齋摹漢印》十二·3747“閭支承明”）來看，戈銘的“閭担”正可與“閭枳（枝）”複姓相當，故其說不為無據。

如果五年^陞令戈銘中的“閭担”確為“閭枳”，疑也應讀為“慮廐”。李學勤先生認為，戈銘鑄造地“^陞”即“邢”：

“邢”有兩地，一在今河北邢臺，一在今河南溫縣，戰國時分屬趙、韓。近年在溫縣發現的陶文，地名作“^陞”或“^邳”（原注：同34[引按即：王恩田《陶文圖錄》，卷五，5·53·2、5·53·4、5·54·3），在邢臺出土的則只存“^邳”形，不知有無右側偏旁（原注：同34，卷五，5·53·3）。《集成》11366戈，銘前云：“十七年，^邳令……”，末有“執劑”，自係趙物，其字並無右旁。因此暫定珍秦齋此戈為韓器。^③



圖三（選自《珍秦齋藏金·吳越三晉篇》163頁）

今按，溫縣出土陶文“^陞”、“^邳”確為“邢丘”之省稱，而地名“邢丘”已出現於魏器十六年^邳丘令鼎（2005年雅昌網）、^④韓國兵器二十二年屯留令戟戈（《銘像》17358，複姓“^邳坵”）銘文中。結合溫縣陶文“^陞”、“^邳”以及趙國“邢臺”之“邢”作“^邳”（《銘像》17315二年^邳令戈，銘文末尾綴“執劑”二字）、“^邳”（《銘像》17316戈）、“^邳”（耸肩尖足空首布）^⑤等情況來看，雖然目前還未見“邢臺”之“邢”寫作“^陞”的例子，但“邢丘”、“邢臺”之“邢”寫法上的區別並不是絕對的。五年^陞令戈的“^陞”地是“邢丘”或“邢臺”的可能性都存在。

戈銘“^陞”如是邢臺，只能定為趙國兵器。如是邢丘，則有屬韓、屬魏兩種情況。從“治”字形體來看，這種从刀、火、Ⅱ的寫法在趙、韓、魏三國文字中均有（但韓國不多見，目前可舉出《銘像》

^① 說見：孟蓬生《越王差徐戈銘文補釋》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1月5日首發）一文後施謝捷2008年11月7日的跟帖。

^② 石繼承：《〈漢印複姓的考辨與統計〉三補》，《文史》2015年第四輯，第279、282頁。

^③ 李學勤：《珍秦齋藏金·吳越三晉篇》“前言”，第15頁。

^④ 吳良寶：《九年承匡令鼎考》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九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2012年，第430—433頁。

^⑤ 吳良寶：《平肩空首布釋地五則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二十九期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2003年，第112頁。

17358 屯留令戟戈、17180 負黍令戈等)。^①從《史記》記載來看，邢丘在前 353 年由周國轉屬韓，前 280 年之前直至前 266 年之間屬魏國，此後則在秦、韓之間短期內展開爭奪。^②綜合考慮，珍秦齋所藏的這件五年_隹令戈，屬韓或者屬趙、魏的可能性都不能排除，其中又以屬趙、屬魏的可能性為大。

^① 吳良寶、徐俊剛：《戰國三晉“冶”字新考察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十一輯（待刊）。

^② 陳偉：《晉南陽小考》，中國地理學會歷史地理專業委員會《歷史地理》編委會編《歷史地理》第十八輯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，第 164 頁。吳良寶：《九年承匡令鼎考》，第 431 頁。